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7號

上訴人 李林素玉（即李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秀菊（即李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秀英（即李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文慧（即李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美秀（李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欣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
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1,274,971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22,46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
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一訴附帶請
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
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。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審法院判令上訴人應將如原判決附圖四所示斜線範圍之建物（坐落00-00地號土地，面積37平方公尺）、水泥道路、檳榔除去，並將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00000地號（面積10,828平方公尺）、00-00地號土地（面積5,368平方公尺）全部返還予上訴人，復應給付被上訴人起訴（即民國109年7月13日）前5年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95元、19,976元，及均自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0年8月3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8,121元、4,026元，及自110年8月3日次年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應以返還坐落00-00地號、00-00地號土地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,214,700元（計算式： $(10,828 + 5,368) \times 75 = 1,214,700$ 元）；及起訴前之不當得利合計60,271元（計算式： $40,295 + 19,976 = 60,271$ 元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,274,971元（計算式： $1,214,700 + 60,271 = 1,274,971$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71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2,250元，尚應補繳2,46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